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之使用管理情形，發現社頭鄉公所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貳、調查意見：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下稱社頭鄉公所)為提振九二一地震災後鄉內農特產品行銷，促進文化觀光及農特產品相關產業發展，乃提出「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下稱重建會)民國(下同)92年9月間核定該計畫，於93年度由重建會補助經濟部，再由該部補助社頭鄉公所新台幣(下同)2,500萬元、彰化縣政府亦補助1,000萬元，社頭鄉公所則自籌配合款500萬元，共計4,000萬元，興建「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下稱產業中心)，原規劃係三層樓建築物，以輔導及推廣該鄉農特產品(織襪及蕃石榴)產銷，建築用途分類為B2類(展示販售使用)。又上開計畫為「重建區振興計畫」之「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93年度新增列之分項計畫，經費由93年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支應。主管部會為「經濟部」、執行分工單位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縣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93年12月28日本案工程發包決標，94年1月5日簽訂工程合約(合約金額4,628萬元)，95年3月20日竣工，結算金額39,937,381元，同年6月7日驗收合格。惟因該鄉公所暨相關主管機關未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及辦理成本效益分析，率予決定興建計畫，工程迭經修正變更，縱未影響建物功能與使用，完工後亦未賡續辦理內部裝潢及設備，亦無空調設備，迄無具體營運計畫，委外經營管理及標租招標共計35次，均因無人投標而流標，乏人問津，設施閒置逾4年半，迄未能發揮計畫預期成效(詳附表一)。經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派員調查後，認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審計部遂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報本院，由值日委員核批調查。案經本院於99年11月18日詢問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彰化縣政府、社頭鄉公所等相關業

務主管人員，並參酌所檢送之相關資料查核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下：

一、本案相關機關未確實辦理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即率爾審定以 4 千萬元興建，肇致該產業中心 95 年 6 月驗收合格後，設施閒置迄今，確有違失：

(一)依「九十三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二(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復依「九十三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2 點(三)1.規定：「…新興投資計畫，應就成本效益，可行性程度及技術方法等詳加評估…。」

(二)查社頭鄉公所未依前揭規定確實辦理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即決定興建計畫。次查本案中央部會之業務主管機關經濟部及縣(市)之業務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亦未確實依前揭規定確實審核該計畫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即率爾審定同意「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興辦事業計畫書」。次查該計畫書內容，包括「完工後預期效益」等，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93 年 6 月 16 日邀請重建會等召開「研商重建區振興計畫—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執行相關事宜會議」，並決議「原則可行」。惟查該產業中心以近 4,000 萬元興建，迄今幾近閒置逾 4 年半(詳附圖一至六)，乏人問津，該鄉公所相關主管人員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本案)尚未發揮該產業中心興設之預期效果，並未依(前揭)規定辦理計畫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是先期規劃欠周延等情。

(三)復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向本院說明略以：「『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業經本處於

93年6月16日邀集相關單位（包括重建會、工程會、行政院主計處、彰化縣政府及社頭鄉公所暨學者專家等）召開『研商重建區振興計畫-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執行相關事宜會議』，對於該籌建計畫全案規劃之可行性、預期績效達成之可能性、工程推展（含工作期程）之適法性、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經費動支程序之合法性等，進一步研討，並經該次會議決議，『計畫原則可行』。」然主管機關若已依相關法令確實審核，該產業中心豈會於95年6月驗收合格後，既無內部裝潢，亦無空調設備，委外經營管理及標租招標計35次，均因無人投標而流標，設施閒置迄今。足證主管機關對本案工程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徒具形式，確有違失。

二、社頭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之發包，工程總價預計為4,879萬餘元，未有相對法定預算經費支應，該鄉公所亦未考量本案計畫財源，以超出原核定之法定預算4千萬元辦理工程發包（決標金額4,628萬元），行預算外採購工程之情事，肇致在增加經費無法籌措及上級補助計畫結案時間緊迫下，工程迭經修正變更，3層樓建物變更為2層，雖終仍以近4,000萬元完工，惟迄今該產業中心仍無內部裝潢及空調設備，顯有違失：

（一）依預算法第25條規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次依「市區道路條例」第27條規定略以：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收取道路修復費者，應成立道路基金，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是以，社頭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之發包金額自應已有相對預算經費支應，不應有預算

外採購工程之情事。又該鄉公所代收之道路修復費允應依該基金之指定支出用途運用，專款專用，不得恣意挪用。

- (二)查本案「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經重建會以 93 年 1 月 20 日重建產字第 0930000492 號函同意先行動支 93 年度預算經費 2,500 萬元，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 1,000 萬元、該鄉公所配合款為 500 萬元，本案工程之「法定預算」共計 4,000 萬元，該鄉公所遂進行研提具體執行計畫。
- (三)次查該鄉公所農業課以 93 年 12 月 9 日內簽並經鄉長魏陳春惠批准略以：「以所附預算書、工程契約書辦理『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新建工程』…說明：一、本工程經建築師檢討核算預算發包工作費新台幣四千六百八十三萬二千八百六十七元整，空氣污染防治費新台幣九萬六千七百八十三元整，工程管理費新台幣十萬元整，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新台幣一百六十五萬元整，地質鑽探費新台幣十一萬六千四百元整，總預算數為新台幣四千八百七十九萬六千零五十元整。…三、本案經費由九二一重建基金會補助新台幣二千五百萬元整，縣府補助新台幣一千萬元整，本所經濟服務支出項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配合支應新台幣五百萬元整，不足數擬由代收款建設課道路修復費閒置款支應…九百萬元整。若上級政府增加補助或提墊付案通過後再行調整，並俟日後變更設計完成後依實作金額決算之。…八、奉核後由行政室辦理發包。」該鄉公所主計室雖提出：「建請依代收款指定用途辦理」之意見。然該鄉鄉長仍逕予批准，並於 93 年 12 月 28 日發包決標。94 年 1 月 5 日簽訂工程合約，合約金額計 4,628 萬元。惟本案核定之「法定

預算」經費僅 4,000 萬元，據前揭內簽，其工程總價預計為 48,796,050 元(詳附表二)，該鄉公所以超出法定預算金額發包，核與預算法第 25 條規定有違，顯有違失。

(四)復查本案工程發包後，因營建物價上漲及基地有土壤液化疑慮，評估需辦理地質改良，該鄉公所曾要求重建會增加補助經費，惟未獲核准。然彰化縣政府曾以 94 年 1 月 26 日府財務字第 0940017817 號函社頭鄉公所略以：「貴所為辦理『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二期工程』案，所需經費原則同意支援 500 萬元，…二、本案請依法納入預算處理，並請先行辦理規劃設計後，再依相關規定自行辦理發包，…」該鄉公所以 94 年 2 月 1 日社鄉農字第 0940001350 號函社頭鄉民代表會略以：「請貴會同意墊付本所辦理『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二期工程』500 萬元，俟辦理追加減預算或編列下年度總預算時轉正，請查照惠復。」惟經該鄉民代表會 94 年 5 月 20 日第 17 屆第 6 次大會、94 年 11 月 18 日第 17 屆第 7 次大會，皆未獲同意。該鄉公所遂以 94 年 12 月 14 日函彰化縣政府，以「該鄉公所辦理『彰化縣社頭鄉產業推廣中心新建工程』因變更設計已含括原報二期工程內容並獲主管機關同意，無須動用此經費」為由，請同意註銷支援經費 500 萬元。按本案彰化縣政府業已同意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二期工程」500 萬元，該鄉公所既急需上級政府補助竟又要求註銷支援，實難理解其緣由。

(五)再查重建會以 94 年 8 月 29 日重建綜字第 0940005852 號函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彰化縣政府等，有關該會 94 年 8 月 18 日副執行長丁育群召

開之「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執行進度檢討會議之紀錄略以：「社頭鄉公所意見：…因地質液化問題及營建物價上漲，致使原規劃規模所需經費超出核定金額，…，且輔導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訪查時表示，本案須於 93 年底完成辦理發包，否則經費無法保留，地質改良經費由該鄉公所自行處理。…超出核定金額新台幣 4,000 萬元部分，簽由該鄉公所代收款道路修復費賸餘款支出，俟上級政府增加補助或提墊付案經代表會通過後再行調整，並於日後變更設計完成後依實作金額決算，…辦理變更設計原因：上級政府未同意增加補助，且本案須於期限內完成。又該鄉代表會要求於上級政府同意補助範圍內支出，不能再由該鄉公所自有財源增加支應，避免影響該鄉其他待推展之鄉政建設。…本案變更設計後，原 3 樓規劃之各項使用，均可於 1、2 樓相關空間容納，並不會違背或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原有功能。」由重建會 94 年 8 月 29 日前揭函，相關主管機關難謂不知「該鄉公所以超出法定預算 4 千萬元發包決標以及擬挪用該鄉公所之代收款道路修復費或墊付」情事。

三、本案產業中心變更設計之執行結果，「行動不便者引道」長達 139.5 公尺且需環繞 5 處彎道，引道兩邊路拱設置 25 處排水孔，惟引道路面低於路拱外兩側瀝青地平面，每逢下雨時反導引路拱外流水灌注，導致積水；又無障礙坡道亦由核准之「粗面窯燒花崗磚」擅改為「石英磚」；另該產業中心 2 樓迄今亦未作彈性隔間，皆核與變更計畫審查結論有違，該鄉公所顯有疏失，相關主管機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彰化縣政府監督不周，亦難辭其咎：

(一)依 94 年 8 月 18 日由重建會副執行長丁育群邀集相

關機關召開「『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執行進度檢討會議紀錄」之會議結論略以：「本案業經原提報計畫單位在會中確認變更設計並不會違背或降低原計畫目標、效益及原有功能，請原提報計畫單位速依程序將變更設計圖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審查後，轉本會核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乃於 94 年 9 月 6 日召開「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變更計畫審查會議紀錄略以：「…(二)露天路面及無障礙坡道避免選用濕滑之建材並注意天雨路滑之安全考量。(三)為補足原先三樓作為教育訓練之空間被刪減，請於二樓作彈性隔間，需要時可作為教育訓練場地。」復按社頭鄉公所於 94 年 9 月 20 日以社鄉農字第 0940011813 號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彰化縣政府略以：「檢送『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修正後變更設計書圖，請鑑核。…一、依據九十四年九月六日『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變更計畫審查會議紀錄辦理。…三、無障礙坡道設計單位選用粗面窯燒花崗磚。…」，案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核准在案。該鄉公所自應依變更計畫審查會議結論之附加條件以及核定後之修正變更設計書圖確實執行。

(二)惟查本案工程先後於 94 年 5 月 30 日及 95 年 1 月 16 日 2 次辦理變更設計，執行結果，新增「行動不便者引道」工項，自果菜市場大門至產業中心門口興建一條無障礙專用水泥引道，惟長度長達 139.5 公尺且需環繞 5 處彎道，其間雖於引道兩邊路拱設置 25 處排水孔，惟引道路面低於路拱外兩側瀝青地平面，非但不能達成排水效能，反易導引路拱外兩側地平面流水灌注，導致積水(詳附圖七至十)，又無障礙坡道亦由核准之「粗面窯燒花崗磚」擅改

為「石英磚」(詳附圖十一)。再該產業中心 2 樓迄今亦未作彈性隔間，該鄉公所顯有違失，相關主管機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彰化縣政府監督不周，亦難辭其咎。

四、本案產業中心 95 年 6 月 7 日驗收合格後，閒置迄今，每年尚須支付 20 餘萬元管理費，始終未能提出有效改善措施，該鄉公所核有違失，相關主管機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彰化縣政府亦有監督未周之疏失：

- (一)查該鄉公所於 93 年 7 月 12 日召開產業中心籌建計畫會議，並作結論：「建築物內部裝修及空調設備費用另籌經費辦理」，本案之設計監造廠商乃依據會議結論，以不含空調工程及內部裝潢工程等項於 93 年 12 月 8 日完成工程設計。次查該產業中心於 95 年 6 月 7 日完工驗收後，該鄉公所共召開 6 次籌備會議，依第 2 次會議(95 年 7 月 17 日)提案二之決議，產業中心 1、2 樓合計預留約 50 坪面積，作為農特產展示區，待爭取到計畫經費後再行逐步規劃使用。該等內部設備裝修及農特產展示區工項，於工程完工後迄未積極爭取經費或編列預算辦理，亦未研擬具體之展示或營運計畫，以致該產業中心建築物內部空間因未完成裝修而閒置。
- (二)次查該鄉公所辦理產業中心委外經營招標附件「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第 5 條規定：「織襪歷史文物、農產生態教育及社頭旅遊資訊展示區應於簽約後 1 年內籌設完成。」由於得標廠商需自行籌建內部設備裝修及農特產展示區工項，增加財務負擔，亦影響廠商投標之意願。
- (三)復查該鄉公所辦理該產業中心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截至 98 年 6 月 9 日止，共計公開招標 27 次，均因無人投標而宣告流標。該鄉公所復於 98 年 12 月

起辦理標租作業，迄 99 年 11 月 18 日止，計流標 8 次，亦因無人投標而流標(詳附表三)。然該鄉公所於 96 年 10 月 11 日辦理第 8 次委外經營招標流標後，僅於第 6 次籌備會議討論招標事宜，就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內容作部分文字修訂，對於屢次流標之肇因則未作檢討並提出有效改善措施，以致歷次招標徒具形式而均告流標。

- (四)再查該產業中心自 95 年 6 月 7 日完工驗收後，近 5 年來並無任何收益，每年尚需支付地價稅、房屋稅、水電費、保全服務費等基本管理維護費用約 20 餘萬元(詳附表四)。該鄉公所核有違失，相關主管機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彰化縣政府亦有監督未周之疏失。

五、經濟部係本案「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之中央部會業務主管機關、中小企業處為執行分工單位，負責推動執行，惟該處自本計畫審查、核定初始，即一再推諉卸責，雖經重建會發文糾正在案，仍不思檢討改善，確有違失：

- (一)依 95 年 2 月 4 日始廢止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 5 條規定：「為推動災後重建工作，由行政院設置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行政院院長為召集人，召集中央相關部會、災區地方政府及災民代表組成，負責重建事項之協調、審核、決策、推動及監督。其組織及運作由行政院定之。」「前二項重建事項包括生活重建、產業重建、公共建設、社區重建等工作。」次依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本會掌理下列事項：一、…二、災區產業重建與發展、城鄉地區更新、農村聚落與原住民聚落重建、行政院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之管理、房屋

貸款專案融資等工作之協調事項。…四、…其他災後重建工作事項。」「前項所列重建事項，各級政府機關負責推動執行如有窒礙難行、情況急迫或需統籌辦理者，得由本會逕予推動執行。」復依重建會 93 年 7 月 2 日以重建產字第 0930009036 號致經濟部函，及所檢送「為因應 93 年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預算案於立法院審議通過，重建會項下補助辦理之各項業務究應否執行及相關業務如何賡續推動之協商會議」之紀錄略以：「…(四)重建會係補助計畫預算編列機關，未來各項計畫將以補助經濟部辦理方式執行，帳務採代收代付處理模式，憑證則依就地審計原則辦理。(五)『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屬工程計畫，未來該項計畫將以重建會補助經濟部，再由經濟部補助彰化縣社頭鄉公所方式辦理。…(七)請依審查意見修正各項計畫之具體執行計畫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前送經濟部核轉重建會，由重建會擇期邀集相關單位進行聯合複審，計畫經審查核定後，後續作業將移交經濟部本業務主管機關權責辦理。」再依「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清理處理方案」伍、規定：「清理結束日預定為 95 年 12 月 31 日，各項清理事項於清理小組裁撤時仍未完成者，屬各部會機關執行部分，移交各部會執行機關續辦；屬清理小組部分，移交行政院秘書處續辦。」爰上，重建會為預算編列機關，經濟部係本案「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之中央部會業務主管機關、中小企業處為執行分工單位，負責推動執行，自無疑義。

(二)按 91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8768 號令修正發布、9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4 條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求中央補助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應審核直轄市、縣（市）政府有無就請求補助事項完成先期規劃作業及所有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二、應按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及客觀之審核標準，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其審查過程亦應透明、公開。…四、應就核定後補助事項之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考核，作為未來補助款核定之參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相關先期作業規定，完成規劃及評估作業，提報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決定或由行政院專案核定後，再行編列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復按 92 年 8 月 1 日行政院以院授主忠六字第 0920004937 號函訂定發布「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之處理原則」九、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就其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考核。」爰經濟部對本案「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允應確實審核先期規劃作業及所有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並就該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訂定管考規定，切實督導考核。

- (三)查行政院主計處以 99 年 4 月 21 日處忠七字第 0990002352 號函經濟部略以：「有關審計部函，為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前於 93 年間補助彰化縣社頭鄉公所辦理『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一案，請惠予查明提供該管就該計畫之核定過程、評估審核標

準與實際辦理追蹤管考或督導之經過及結果，請檢附相關資料惠復，俾憑彙辦。」惟查經濟部以 99 年 5 月 6 日經授企字第 09900059960 函復行政院主計處略以：「…五、經查本計畫經核定後，即由彰化縣政府負責驗收及辦理追蹤管考事宜。…」行政院主計處遂檢送經濟部該函，以 99 年 5 月 20 日處忠七字第 0990003062 號函復審計部。足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對審計部函之查復，避重就輕。

- (四)又依 93 年 1 月 27 日行政院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3000454 號函發布修正(95 年 2 月 7 日停止適用)之「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四、規定：「屬各相關機關執行部分之重建經費：…(二)屬於工程計畫經費部分：1. 各機關應就所主管之各項計畫進行執行目標、實施期程設定及作業方式研擬等先期規劃作業。最遲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依據先期規劃作業所設定目標、實施期程、作業方式等擬訂具體執行計畫…，送由各業務主管機關邀集重建會聯合審查核定，如有必要並應共同會勘；…5. 各項個案工程，因施工實際情形，與原設計不符或其他原因確有變更設計之必要者，且該項變更設計並不違背或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原有功能，其所需變更經費亦可在該個案工程所歸屬計畫項下業經核定項目總經費額度內支應者，該個案工程經費未達五千萬元者，由各業務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副知重建會，…」復查重建會於 93 年 3 月 9 日以重建產字第 0930003172 號函社頭鄉公所略以：「有關貴公所函送『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具體執行計畫乙份，請依程序函報彰化縣政府核轉業務主管機關邀集本會聯合審查

核定。…」重建會又於 93 年 3 月 11 日以重建設字第 0930002861 號函經濟部等略以：「…其餘計畫除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計畫二千五百萬元業經核准先行辦理外，其餘計畫俟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行動支。…檢附行政院同意先行辦理計畫一覽表乙份。」其中該檢附一覽表「行政院同意九十三年度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緊急先行辦理一覽表」記載略以：「業務計畫名稱」欄為「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主管機關」欄為「經濟部」、「備註」欄為「補助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動計畫二五、〇〇〇千元，奉行政院 92 年 12 月 31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七四六九號函同意先行動支。」然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93 年 3 月 26 日以中企輔字第 0930002301 號函彰化縣政府、並副知重建會略以：「有關『重建區振興計畫』運用『九十三年度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之『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項下『補助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動計畫』請加速推動辦理，…二、檢附行政院 93 年 2 月 25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30001072 號函影本，請貴府朝產業促銷方向積極詳實規劃推動辦理，並務請依行政程序由貴府提送本處轉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辦。」重建會遂以 93 年 4 月 5 日重建產字第 0930004542 號函復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前揭 93 年 3 月 26 日函副本，略以：「有關『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乙案，來文說明二後段仍請依本會九十三年三月九日重建產字第 0930003172 號函(副本諒達)，有關後續具體執行計畫審查請貴處本業務主管機關權責邀集本會聯合審查。」爰本案之中央部會業務主

管機關—經濟部、執行分工單位—中小企業處，自本案計畫核定初始，對本案計畫之審查依前揭規定，允應「本業務主管機關權責邀集重建會聯合審查」，惟該處竟一再推諉卸責，雖經重建會 93 年 4 月 5 日發文糾正在案，仍不思檢討，以善盡監督輔導之責，確有違失。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經濟部、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復審計部。
- 四、調查意見及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席會處理。

- 附表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辦理「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完工後之使用管理營運，設施幾近閒置案之重要紀事一覽表
- 附表二、本案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 92 年底發包合約金額及工程經費來源一覽表
- 附表三、本案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歷次委託經營管理及標租辦理招標一覽表
- 附表四、本案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歷年收支一覽表

附表一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辦理「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

完工後之使用管理營運，設施幾近閒置案之重要紀事一覽表

日期	事件說明
92.08.08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 92 年 8 月 8 日重建產字第 0920015451 號函經濟部等略以：重建區振興計畫業奉行政院核定，請查照並積極推動辦理。
92.09.10	<p>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 92 年 9 月 25 日重建產字第 0920019144 號函檢送該會 92 年 9 月 10 於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召開之「研商重建區振興計畫—彰化縣社頭鄉設立特色產業推廣中心專案計畫會議紀錄」之決議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對於地方特色產業之發展有其重要性，屬於「重建區產業振興計畫」之範疇，但考量經費有限，請在產業振興計畫中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相關計畫，以新台幣(下同)二千五百萬元經費範圍內調整支應，其餘不足之經費請彰化縣政府及社頭鄉公所籌措配合辦理。 2. 請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將計畫內容朝產業促銷方向修正後速依行政程序陳報。 3. 為加速振興地方產業，本計畫期程最遲應於 9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4. 有關產業振興計畫之動支及計畫核定，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重建會產業振興處依行政程序處理。 5. 重建區產業振興計畫支應本案之經費，係編列於 93 年度社區更新基金預算，俟立法院完成預算審議程序後，依程序撥款。
92.09.15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以社鄉建字第 0920011710 號函彰化縣政府，檢送「重建區振興計畫—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申請總經費為 4,000 萬元，其中 2,500 萬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補助，1,000 萬元由彰化縣政府補助，500 萬元由社頭鄉公所自行籌措。
92.09.18	彰化縣政府以 92 年 9 月 18 日府建商字第 0920174058 號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並副知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略以：「函轉社頭鄉公所檢送『重建區振興計畫—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乙份，敬請惠予補助是項經費，…」
92.09.30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 92 年 9 月 30 日中企輔字第 0920008635 號函重建會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為「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之分項計畫，係硬體建設，涉及設計、招標、施工，需要相當的工作時程，且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至 94 年 2 月 8 日止，故本案應於 9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時程非常緊湊，確有緊急辦理之必要。 2. 依 92 年 4 月 23 日許政務委員邀集相關單位研商「重建區振興計畫」會議結論第三點略以：「惟如有緊急辦理之必要，得於行政院

日期	事件說明
	會議通過上揭預算後，由相關機關依程序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先行動支，請重建會轉陳行政院，同意「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先行動支。
92.11.26	陳前總統於彰化縣社頭鄉公所新建大樓啟用典禮中致詞略以：「…行政院已經同意撥款 2,500 萬元，興建『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
92.12.24	重建會以 92.12.24 重建產字第 0920025519 號函行政院略以：該會為辦理「重建區振興計畫」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一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需要，請求先動支所需經費 2 千 5 百萬元，因確屬急需辦理事項，請准予於 92 年度先行動支。
92.12.31	行政院以 92 年 12 月 31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20007469 號函重建會略以：本項「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既經該會以主管機關立場確認符合該院許政務委員志雄 92 年 4 月 23 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會議結論：「緊急辦理之必要」之要件，為配合重建業務需要，同意先行動支 93 年度預算。
93.01.20	重建會以 99 年 1 月 20 日重建產字第 0930000492 號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並副知彰化縣政府略以：「為辦理『重建區振興計畫』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一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擬先行動支所需經費二、五〇〇萬元乙案，經行政院同意先行動支 93 年度預算，…依行政院函頒『九十年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請儘速研擬具體執行計畫送本會核備，並督促彰化縣政府積極辦理。」
93.01.29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 93 年 1 月 29 日中企輔字第 0930000572 號函彰化縣政府、並副知彰化縣社頭鄉公所略以：「為辦理『重建區振興計畫』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一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擬先行動支所需經費二、五〇〇萬元乙案，經行政院同意先行動支九十三年度預算，…依行政院函頒『九十年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請儘速研擬具體執行計畫送本處再轉陳行政院重建會核備，並督促貴縣社頭鄉公所積極辦理。」
93.02.12	社頭鄉公所以社鄉建字第 0930001901 號函請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案 1,000 萬元。
93.02.25	行政院以 93 年 2 月 25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30001072 號函重建會略以：「貴會函送九十三年度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緊急辦理計畫項目，擬先行動支乙案，…二、本案重建區農路水土保持暨產業運輸提昇計畫…，係屬工程建設，與民眾安全或財產福祉有較直接之關係，同意先行辦理。三、…除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計畫二、五〇〇萬元業經本院核准先行辦理在案外，其餘部分未能符合『緊急辦理之必要』之條件，仍請俟本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行動支。」

日期	事件說明
93.03.11	重建會以 93 年 3 月 11 日重建設字第 0930002861 號函經濟部等略以：「…其餘計畫除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計畫二千五百萬元業經核准先行辦理外，其餘計畫俟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行動支。…檢附行政院同意先行辦理計畫一覽表乙份。」其中附表「行政院同意九十三年度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緊急先行辦理一覽表」記載略以：「業務計畫名稱」欄為「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主管機關」欄為「經濟部」、「備註」欄為「補助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動計畫二五、〇〇〇千元，奉行政院 92 年 12 月 31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七四六九號函同意先行動支。」
93.03.03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以 93 年 3 月 3 日社鄉建字第 0930002915 號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重建會略以：再檢送「重建區振興計畫」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一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具體執行計畫表)乙份，請核示。
93.03.08	彰化縣政府以 93 年 3 月 8 日府財務字第 0930042592 號函同意補助社頭鄉公所辦理「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經費 1,000 萬元。
93.03.09	重建會以 93 年 3 月 9 日重建產字第 0930003172 號函社頭鄉公所略以：「有關貴公所函送『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具體執行計畫乙份，請依程序函報彰化縣政府核轉業務主管機關邀集本會聯合審查核定。請查照。…依行政院所訂頒之『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93.03.15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 93 年 3 月 15 日中企輔字第 0930001738 號函社頭鄉公所、並副知重建會、彰化縣政府略以：「關於所送『重建區振興計畫』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具體執行表)，…本案本處為代辦性質(係由本處代辦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執行之計畫案)，…並請依行政程序提請貴縣政府送經本處轉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辦。」
93.03.26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 93 年 3 月 26 日中企輔字第 0930002301 號函彰化縣政府、並副知重建會略以：「有關『重建區振興計畫』運用『九十三年度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之『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項下『補助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動計畫』請加速推動辦理，…二、檢附行政院 93 年 2 月 25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30001072 號函影本，請貴府朝產業促銷方向積極詳實規劃推動辦理，並務請依行政程序由貴府提送本處轉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辦。」
93.04.05	重建會以 93 年 4 月 5 日重建產字第 0930004542 號函復經濟部中小企業處(93 年 3 月 26 日中企輔字第 0930002301 號函副本)略以：「有

日期	事件說明
	關『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乙案，來文說明二後段仍請依本會九十三年三月九日重建產字第 0930003172 號函(副本諒達)，有關後續具體執行計畫審查請貴處本業務主管機關權責邀集本會聯合審查。」
93.06.23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 93 年 6 月 23 日中企輔字第 0930005168 號函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檢送 93 年 6 月 16 日由該處處長賴杉桂邀集重建會、行政院主計處、工程會、彰化縣政府、社頭鄉公所、經濟部相關人員以及專家學者等於該處召開「研商重建區振興計畫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執行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決議略以：本項計畫原則可行，請彰化縣社頭鄉公所依前述決議事項及各單位代表與專家所提之意見補充修正計畫後，循行政程序提請彰化縣政府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轉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辦。
93.07.01	社頭鄉公所以社鄉農字第 0930008602 號函彰化縣政府，並檢送興建產業中心之修正後計畫。
93.07.02	重建會以 93 年 7 月 2 日重建產字第 0930009036 號函經濟部，並檢送「為因應九十三年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預算案於立法院審議通過，重建會項下補助辦理之各項業務究應否執行及相關業務如何賡續推動之協商會議」紀錄略以：「…(四)重建會係補助計畫預算編列機關，未來各項計畫將以補助經濟部辦理方式執行，帳務採代收代付處理模式，憑證則依就地審計原則辦理。(五)『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屬工程計畫，未來該項計畫將以重建會補助經濟部，再由經濟部補助彰化縣社頭鄉公所方式辦理。…(七)請依審查意見修正各項計畫之具體執行計畫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前送經濟部核轉重建會，由重建會擇期邀集相關單位進行聯合複審，計畫經審查核定後，後續作業將移交經濟部本業務主管機關權責辦理。」
93.07.06	彰化縣政府以府建商字第 0930126342 號函檢送興建產業中心之修正後計畫予經濟部、並副知重建會。其中計畫伍、行銷及營運效益評估，列有經常性收支預算表，預計 100 家廠商入會等收入計 1,100,000 元，支出 1,000,000 元，盈餘 100,000 元。
93.07.12	社頭鄉公所召開「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會議」結論略以：本案經結構技師依地質鑽探報告判斷應設筏式基礎及作地質改良工作，為安全起見決議依結構技師建議優先辦理，建築物內部裝修及空調設備費用則另籌經費辦理。
93.07.20	經濟部以 93 年 7 月 20 日經授企字第 09320311500 號函重建會略以：「彰化縣政府提送該縣社頭鄉公所辦理『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案，請貴會核備。…本項計畫帳務採代收代付處理模式，憑證則依就地審計原則辦理；由貴會補助本部，再由本部補助彰化縣社頭鄉公所方式辦理。」

日期	事件說明
93.08.23	重建會以 93 年 8 月 23 日重建產字第 0930010558 號函經濟部、並副知中小企業處略以：「貴部函送…『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案， 同意辦理 ，請儘速檢送經費分配表及相關附件依規定辦理撥款程序，…」
93.09.08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中企輔字第 0930007644 號函復同意依所送計畫辦理。
93.09.14	社頭鄉公所以社鄉農字第 09300142042 號函彰化縣政府轉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略以：請給予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補助地質改良及基礎加固經費 500 萬元。
93.09.20	彰化縣政府以府建商字第 0930178987 號函轉重建會略以：請給予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補助地質改良及基礎加固經費 500 萬元。
93.10.14	重建會函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審查申請補助 500 萬元乙節，該處於 93 年 10 月 14 日以中企輔字第 0930008434 號函復彰化縣政府略以：以 不修正原計畫為原則 ，另請社頭鄉公所研擬可行方案。
93.11.05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組長陶學燁於 93 年 11 月 5 日邀集重建會、彰化縣政府、社頭鄉公所以及專家學者等召開「『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執行情形查訪及研商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之決議略以： 1. 本案經費係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93 年度預算支應，請社頭鄉公所務必於 93 年 12 月 21 日前完成簽約手續(成立權責關係)，以利撥款作業，如未能於年底前發生權責關係，經費將須繳回。 2. 基地地質改良部分，…由鄉公所自行處理。
93.12.08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完成「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之工程規劃設計。
93.12.08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農業課簽呈略以：經濟部 93 年 11 月 5 日會議決議，要求於 93 年年底發生權責，否則經費不予補助。
93.12.09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以 93 年 12 月 9 日內簽經該鄉鄉長魏陳春惠批准略以：「以所附預算書、工程契約書辦理『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新建工程』…說明：一、本工程經建築師檢討核算預算發包工作費新台幣四千六百八十三萬二千八百六十七元整，空氣污染防治費新台幣九萬六千七百八十三元整，工程管理費新台幣十萬元整，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新台幣一百六十五萬元整，地質鑽探費新台幣十一萬六千四百元整，總預算數為新台幣四千八百七十九萬六千零五十元整。…三、本案經費由九二一重建基金會補助新台幣二千五百萬元整，縣府補助新台幣一千萬元整，本所經濟服務支出項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配合支應新台幣五百萬元整，不足數擬由代收款建設課道路修復費閒置款支應(支援本案道路廣場因土壤液化而增加地質改良等大地工程相關費用)新台幣九百萬元整。若上級政府增加補助或提墊付案通過後再行調整，並俟日後變更設計完成後依實作金額決算之。…八、奉核後由行政室辦理發包。」另主計室對內簽之意見略以：「建請依代收款指定用途辦理。」
93.12.28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完成「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之工程發包決標。
94.01.05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為提振九二一地震災後鄉內農特產品行銷，於 93

日期	事件說明
	年度總預算編列 4,000 萬元（重建會核定補助 2,500 萬元、彰化縣政府核准補助 1,000 萬元、社頭鄉公所自籌配合款 500 萬元），興建「產業發展推廣中心」，94 年 1 月 5 日簽訂工程合約，合約金額 4,628 萬元。
94.01.21	彰化縣政府以 94 年 1 月 21 日府建商字第 0940014900 號函彰化縣社頭鄉公所略以：「…本府原則同意…面積 7,822 平方公尺作為產業推廣中心使用，…若日後本案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以上，請依環境評估法及相關規定實施環評作業。…」
94.04.15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以 94 年 4 月 15 日社鄉農字第 4609 號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彰化縣政府略以：該鄉公所辦理「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因地質改良及營建成本攀升影響，需增加經費 960 萬元，請惠予補助。因地質改良及營建成本攀升因素導致本案 2 次招標流標，經刪除內外部裝修費用及縮減建物規模，其總經費為 4834 萬元（含發包工程費用 4628 萬元及委託設計監造等相關費用），經變更設計後總經費 4,960 萬元。
94.04.22	該府以 94 年 4 月 22 日府建商字第 0940072818 號函轉中小企業處及重建會給予補助。
94.05.04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 94 年 5 月 4 日中企輔字第 09400027790 號函重建會略以：彰化縣社頭鄉公所辦理「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需增加經費 960 萬元，請惠予補助。
94.05.26	行政院秘書處以 94 年 5 月 26 日院台建字第 0940085821 號函重建會略以：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傳真函，為該公所籌建「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因基地土壤液化及營建成本上漲等因素，致使原籌措經費尚不足 960 萬元，建請惠予補助一案，奉示：送請重建會會商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卓處逕復並副知行政院秘書處。
94.05.30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與新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產業中心第 1 次變更設計議定書。
94.07.29	重建會以 94 年 7 月 29 日重建綜字第 09400046393 號函經濟部略以：「有關本會補助貴部中小企業處辦理『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擬於原核定金額內變更設計縮減規模乙案，…經查預算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是以，本案發包金額應已有相對預算經費支應，不應以經費不足為由，變更設計縮減規模，否則即有虛列預算，或預算外採購之情事，請貴部協助查明，並提供審查意見送本會核處。」
94.08.18	依重建會副執行長丁育群召開之「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執行進度檢討會議，該會以 94 年 8 月 29 日重建綜字第 0940005852 號函送該會議紀錄略以： 1. 社頭鄉公所意見： (1) 因地質液化問題及營建物價上漲，致使原規劃規模所需經費超出核定金額，該所原於發包前已提出，但未獲同意增加補助，且輔導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訪查時表示，本案須於 93 年底完成辦

日期	事件說明
	<p>理發包，否則經費無法保留，地質改良經費由該鄉公所自行處理。</p> <p>(2)超出核定金額新台幣 4,000 萬元部分，簽由該鄉公所代收款道路修復費賸餘款支出，俟上級政府增加補助或提墊付案經代表會通過後再行調整，並於日後變更設計完成後依實作金額決算，故本案並無虛列預算或預算外採購之情事。</p> <p>(3)辦理變更設計原因：上級政府未同意增加補助，且本案須於期限內完成。又該鄉代表會要求於上級政府同意補助範圍內支出，不能再由該鄉公所自有財源增加支應，避免影響該鄉其他待推展之鄉政建設。</p> <p>(4)本案變更設計後，原 3 樓規劃之各項使用，均可於 1、2 樓相關空間容納，並不會違背或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原有功能。</p> <p>2. 彰化縣政府意見：該府已函請社頭鄉公所在不違背或降低原計畫目標、效益及原有功能之原則下，依原核定金額進行變更計畫及設計。</p> <p>3.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意見：本計畫案 92 年底核定後進行細部設計，因基地所在地點有土壤液化疑慮，經評估需辦理地質改良及遭逢營建物價攀升，致無法依原訂金額辦理發包。在增加經費籌措不易及本案結案時間緊迫等因素，贊成社頭鄉公所辦理變更設計。</p> <p>4. 該會議之結論略以：</p> <p>(1)本案原則同意辦理變更設計；惟本案作業程序未盡周延，請原提報計畫單位查處。</p> <p>(2)本案業經原提報計畫單位在會中確認變更設計並不會違背或降低原計畫目標、效益及原有功能，請原提報計畫單位速依程序將變更設計圖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審查後，轉重建會核處。</p> <p>(3)本案仍應依原提報計畫進度時程，如期完工。</p>
94.08.29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以 94 年 8 月 29 日社鄉農字第 0940010792 號函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略以：「檢送本所辦理『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工程變更設計圖一份，請惠予審查。…」
94.09.06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主任秘書黃文谷於 94 年 9 月 6 日召開「社頭鄉產業推廣中心籌建計畫」變更計畫審查會議之紀錄之審選結果略以：</p> <p>1. 原則同意社頭鄉公所提報之計畫變更設計。</p> <p>2. 露天路面及無障礙坡道避免選用濕滑之建材並注意天雨路滑之安全考量。</p> <p>3. 為補足原先三樓作為教育訓練之空間被刪減，請於二樓作彈性隔間，需要時可作為教育訓練場地。</p>
94.09.13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 94 年 9 月 13 日中企輔字第 0940120633 號函重建會，檢送該處 94 年 9 月 6 日召開「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變更計畫審查會議紀錄略以：「(二)露天路面及無障礙坡道避免選用濕滑之建材並注意天雨路滑之安全考量。(三)為補足原先三樓作為教育訓練之空間被刪減，請於二樓作彈性隔間，需要時可作

日期	事件說明
	為教育訓練場地。」
94.09.20	社頭鄉公所於 94 年 9 月 20 日社鄉農字第 0940011813 號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彰化縣政府略以：「檢送『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修正後變更設計書圖，請鑑核。…一、依據九十四年九月六日『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變更計畫審查會議紀錄辦理。二、變更設計預算書之金額、數量、單價已由設計單位做詳細之修正。三、無障礙坡道設計單位選用粗面窯燒花崗磚。四、二樓增設彈性輕質活動隔門，需要時部分空間作為教育訓練場地。」(註：據該鄉公所說明略以：原設計圖之無障礙坡道係「20*20 石英質止滑地磚粗糙面」，而驗收合格亦係「20*20 石英質止滑地磚粗糙面」。)
94.09.27	彰化縣政府以 94 年 9 月 27 日府建商字第 0940183127 號函社頭鄉公所略以：有關該公所函詢「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新建工程由三樓變更為二樓乙案，查本案業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94 年 9 月 6 日變更計畫審查會議原則同意在案。
94.10.17	重建會以 94 年 10 月 17 日重建綜字第 0940006782 號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略以：「有關貴處函送本會審核『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修正後之變更設計書圖一案，…本案既經貴處審核通過，所送變更設計書圖本會同意辦理。」
94.10.31	經濟部中小企處以 94 年 10 月 31 日中企輔字第 09400079100 號函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社頭鄉公所略以：「有關貴縣提請審核『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修正後之變更設計書圖一案，業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函復同意辦理，…請依所核定修正後之計畫儘速辦理。」
95.01.16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與新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產業中心第 2 次變更設計議定書。
95.03.20	彰化縣社頭鄉產業中心竣工。 1. 結算金額 39,937,381 元。其中重建會補助 2,496 萬 863 元；彰化縣政府補助 998 萬 4,345 元；社頭鄉公所支出 499 萬 2,173 元。 2. 原核准經費 4,000 萬元，其中因需增加地質改良費，但未獲補助，遂以減少建築物規模方式，故仍在核准經費下完成。
95.05.19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 95 年 5 月 19 日中企輔字第 09501203090 號函社頭鄉公所略以： 1. 依據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95 年 3 月 31 日中工字第 0950000403 號函及 4 月 28 日「研商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之用途使用規劃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2. 有關該公所管理之「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即將完工，謹請該公所確認相關使用用途、規定、俾利該處後續配合事宜。
95.06.07	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驗收合格。惟迄今仍閒置中。
95.06.2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王副處長及社頭鄉鄉長蕭如意召集並主持「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營運計畫」會議，會中決議事項與有關經濟部

日期	事件說明
	<p>辦理部分略以：</p> <p>1. 目前產業發展推廣中心已驗收完成，在未來使用規劃上應展示該鄉產業特色：「織襪」及「番石榴」，並妥善利用產業發展推廣中心。</p> <p>2. 處理意見：推廣中心規劃方面，該處是否酌予補助。</p> <p>該處王鈞波建議：有關處理意見可促進該中心之有效運用並發展該鄉之觀光，建請俟計畫書到處酌情補助。處長賴杉桂批示：「如擬，續辦。」</p>
95.07.17	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備會第2次會議紀錄略以：社頭鄉產業發展中心自95年8月1日起撥交委由果菜公司代為管理案，其決議為：「緩議」。
99.04.21	<p>行政院主計處以99年4月21日處忠七字第0990002352號函經濟部略以：有關審計部函，為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前於93年間補助彰化縣社頭鄉公所辦理「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一案，請惠予查明提供該管就該計畫之核定過程、評估審核標準與實際辦理追蹤管考或督導之經過及結果，請檢附相關資料惠復，俾憑彙辦。</p>
99.05.06	經濟部以99年5月6日經授企字第09900059960函行政院主計處略以：「…五、經查本計畫經核定後，即由彰化縣政府負責驗收及辦理追蹤管考事宜。…」
99.05.20	<p>行政院主計處以99年5月20日處忠七字第0990003062號函復審計部略以：「關於為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前於93年間補助彰化縣社頭鄉公所辦理『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一案，本案經本處轉請經濟部研處情形如附件(註：該附件為經濟部99年5月6日經授企字第09900059960函行政院主計處影本)。」</p>
99.11.04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99年11月4日中企輔字第09900094650號函彰化縣政府略以：</p> <p>1. 依經濟部99年10月21日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第10次會議決議：「依據行政院工程會99年10月1日函示，對於姚瑞中教授出版一書所列案，屬中央機關自辦或補助地方政府興辦案件，如有閒置情形，請相關部會依『行政院活化公共設施閒置推動方案』規定確實檢討後，提報納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追蹤。」</p> <p>2. 該府前委託彰化縣社頭鄉公所辦理之「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經審計部派員查核，據報該產業中心從95年完工迄今，無具體之產業中心營運計畫，委外經營亦乏人問津，設施幾未使用，核有未能發揮預期成效情事。</p> <p>3. 請該府依前開會議決議，儘速研提「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設施活化計畫」函送該處，本案將提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追蹤。</p>
99.11.18	<p>社頭鄉公所之該產業中心自95年6月7日驗收合格，迄今仍閒置中。經該鄉公所委託經營管理招標、標租共計35次，均因無人投標而流標：</p> <p>1. 自96.03.02至98年6月9日彰化縣社頭鄉公所辦理該產業中心之委託經營管理招標計27次，均因無人投標共計流標27次。</p> <p>2. 98年12月1日至99年11月18日，彰化縣社頭鄉公所辦理該產業中心之標租計8次，仍均因無人投標共計流標8次。</p>

註：資料來源為審計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附表二 本案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 92 年底發包合約金額及工程經費來源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經費項目	金額
工程總價：	
1.發包工程費	46,832,867
2.空氣污染防治費	96,783
3.工程管理費	100,000
4.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	1,650,000
5.地質鑽探費	116,400
合 計	48,796,050
擬支應「工程總價」之經費來源：	
1.重建會 93 年度社區更新基金	25,000,000
2.彰化縣政府補助	10,000,000
3.社頭鄉公所自籌經費-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	5,000,000
4.社頭鄉公所代收款-道路修復費(註 1.及註 2.)	9,000,000
合 計	49,000,000

註：1. 由於本案核定之「法定預算」金額僅 4,000 萬元，依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93 年 12 月 9 日內簽，由該鄉鄉長魏陳春惠批准略以，本案工程總價共計約 48,796,050 元，若以「設計工程預算書金額」計 46,832,867 元發包仍不足數，擬由該鄉之代收款「道路修復費」900 萬元支應。

2. 依預算法第 25 條規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
3. 惟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27 條規定略以：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收取道路修復費者，應成立道路基金，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爰該鄉公所代收之道路修復費允應依該基

- 金之支出用途運用，專款專用。
4. 資料來源為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附表三 本案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歷次委託經營管理及標租辦理招標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招標次數	招標日期	招標金額	招標條件	流標原因	檢討改善
委託經營管理 招標(1期5年)	1	96.03.02	18,536,840	財團法人、非營利社 團法人、公司組織	無人投標	無
	2	96.06.20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3	96.07.05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4	96.07.24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5	96.08.14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6	96.08.28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7	96.09.13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8	96.10.11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召開第6次 籌備會議
	9	96.10.31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10	96.11.13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11	96.12.19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12	97.01.15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13	97.02.25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14	97.03.27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15	97.04.15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16	97.05.15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17	97.06.01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18	97.07.08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19	97.08.07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20	97.09.09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21	97.10.14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22	97.11.17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23	97.12.23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24	98.02.03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25	98.03.04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26	98.04.17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27	98.06.09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標租招標 (1期1年)	1	98.12.01	年租金約56萬元	自然人	無人投標	無
	2	98.12.24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3	99.01.28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4	99.03.16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5	99.04.26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6	99.05.31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7	99.07.01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8	99.09.28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註：1.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除第8次招標外，皆未就流標原因詳予探究及檢討改善。所
2.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委託經營管理辦法，惟迄99年11月18日共計流標8次，仍無人投標。
9年國有非
「參照」
廠商得標
136萬6,336元
履約保證金
8次，仍無人投標。

3. 資料來源為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附表四 本案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歷年收支一覽表
95-9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別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合計
收入	0	0	0	0	0	0
收入合計 (A)	0	0	0	0	0	0
支出						
水費	3,006	738	2,288	1,736	2,476	10,244
電費	84	2,984	26,912	19,653	16,524	66,157
保全服務費	23,821	51,660	51,660	51,660	51,660	230,461
房屋稅	9,599	113,544	111,876	110,210	108,540	453,769
地價稅	32,970	44,510	44,510	44,510	19,661	186,161
其他支出	12,555	30,600	19,216	6,000	26,800	95,171
支出合計 (B)	82,035	244,036	256,462	233,769	225,661	1,041,963
收支短絀 (C)=(A)-(B)	-82,035	-244,036	-256,462	-233,769	-225,661	-1,041,963

註：1. 99 年度收支迄 99 年 10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為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 附圖一、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之外觀
- 附圖二、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之1樓閒置空間(一)
- 附圖三、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之1樓閒置空間(二)
- 附圖四、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之1樓閒置空間(三)
- 附圖五、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之2樓閒置空間(一)
- 附圖六、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之2樓閒置空間(二)
- 附圖七、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之行動不便者引道-路拱排水設施不良(一)
- 附圖八、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之行動不便者引道-路拱排水設施不良(二)
- 附圖九、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之行動不便者引道-路拱排水設施不良(三)
- 附圖十、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之行動不便者引道-路拱排水設施不良(四)
- 附圖十一、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之「無障礙坡道」-由核准之「粗面窯燒花崗磚」擅自變更為「石英磚」



附圖一、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之外觀

(98年9月10日拍攝，迄99年11月18日仍未使用)



附圖二、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之1樓閒置空間(一)

(98年9月10日拍攝，迄99年11月18日仍未使用)



附圖三、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之1樓閒置空間(二)

(98年9月10日拍攝，迄99年11月18日仍未使用)



附圖四、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之1樓閒置空間(三)

(98年9月10日拍攝，迄99年11月18日仍未使用)



附圖五、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之 2 樓閒置空間(一)

(迄未裝設空調與內部裝潢工程；亦未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召開之變更設計審查會議之審查結果：「於 2 樓作設彈性隔間，需要時可作為教育訓練場地」。)

(98 年 9 月 10 日拍攝，迄 99 年 11 月 18 日仍未使用)



附圖六、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之 2 樓閒置空間(二)

(迄未裝設空調與內部裝潢工程；亦未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召開之變更設計審查會議之審查結果：「於 2 樓作設彈性隔間，需要時可作為教育訓練場地」。)

(98 年 9 月 10 日拍攝，迄 99 年 11 月 18 日仍未使用)



附圖七、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之行動不便者引道-路拱排水設施不良(一)
(兩側路面高於引道)
(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召開之變更設計審查會議之審查結果：「露天路面及無障礙坡道避免選用濕滑之建材並注意天雨路滑之安全考量。」)
(98年9月10日拍攝，迄99年11月18日仍未改善)



附圖八、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之行動不便者引道-路拱排水設施不良(二)
(兩側路面高於引道)
(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召開之變更設計審查會議之審查結果：「露天路面及無障礙坡道避免選用濕滑之建材並注意天雨路滑之安全考量。」)
(98年9月10日拍攝，迄99年11月18日仍未改善)



附圖九、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之行動不便者引道一路拱排水設施不良(三)
(引道至產業中心長達 139.5 公尺且環繞 5 處彎道)
(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召開之變更設計審查會議之審查結果：「露天路面及無障礙坡道避免選用濕滑之建材並注意天雨路滑之安全考量。」)
(98 年 9 月 10 日拍攝，迄 99 年 11 月 18 日仍未改善)



附圖十、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之行動不便者引道一路拱排水設施不良(四)

(引道至產業中心長達 139.5 公尺且環繞 5 處彎道)

(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召開之變更設計審查會議之審查結果：「露天路面及無障礙坡道避免選用濕滑之建材並注意天雨路滑之安全考量。」)

(98 年 9 月 10 日拍攝，迄 99 年 11 月 18 日仍未改善)



附圖十一、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之「無障礙坡道」-由核准之「粗面窯燒花崗磚」擅自變更為「石英磚」

(依社頭鄉公所於94年9月20日以社鄉農字第0940011813號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彰化縣政府，檢送「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修正後變更設計書圖，「無障礙坡道設計單位選用粗面窯燒花崗磚」，案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核准在案。)

(99年12月14日拍攝)